

本附錄內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載入本附錄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乃按下述附註為基準編製，以顯示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的影響。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故不一定顯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子的實際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本集 團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值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每股有 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每股有 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6.50港元計算	924,138	3,607,248	4,531,386	2.14	2.21
按發售價每股4.80港元計算	924,138	2,647,619	3,571,757	1.68	1.73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924,232,000元以及調整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值人民幣94,000元計算。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除包銷費及其他本公司應付相關開支後按指標發售價每股分別為6.50港元及4.80港元計算，並無計算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所述調整，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按已發行2,120,000,000股股份總額計算，惟並無計算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人民幣金額已按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97元兌換1.00港元換算為港元。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議決向發起人派發一項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分派溢利（經扣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宣派的股息人民幣400,000,000元及溢利分派人民幣13,045,000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可分派溢利（經扣除所要求的法定及酌情盈餘儲備基金作出分配後而釐定）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的金額將按照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較低者為準），經對所要求的法定及酌情盈餘儲備基金作出分配後而釐定。

董事估計特別股息將約為人民幣471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均並未計及特別股息的影響。如計及上述的特別股息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 (6)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66頁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新疆有色簽訂一份協議，以終止採礦權轉讓協議。同日，本公司與新疆土地資源廳簽訂一份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97,021,000元收購喀拉通克礦的採礦權。董事估計，終止採礦權轉讓協議及向新疆土地資源廳收購採礦權的財務影響，將導致本集團資產淨值減少人民幣140,269,000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上述交易的影響。如計及上述交易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 (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由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重估，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一物業估值。該等物業根據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重估盈餘淨額（即物業市值超出其賬面值之金額）約為人民幣172,600,000元。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該等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列賬。因此，物業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淨額不會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亦不會包括於上述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中。倘物業按上述估值列賬，合共將有額外折舊/攤銷每年約人民幣4,891,000元。

- (8)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營運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乃按下述附註為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故不一定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或任何未來期間之實際狀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估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sup>(1)</sup> ..... 不少於人民幣466百萬元  
(約480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sup>(2)</sup> ..... 不少於人民幣0.220元  
(約0.227港元)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估計」一節。編製上述溢利估計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董事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估計。有關估計乃按於各重要方面均與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所述本集團現行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作出。
-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除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及於整個期間合共發行2,120,000,000股股份。有關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 人民幣金額已按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97元兌換1.00港元換算為港元。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 致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謹就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及第II-3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說明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對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

###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編製的全責。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資料而由本所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發出的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主要包括比較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截

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有應佔未經審核估計溢利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的溢利估計，考慮調整的支持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